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劉宏謙
相 對 人 食而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2月3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調解方案所載「（一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劉宏謙114年6月工資差額36,244元、114年8月份工資70,000元、114年9月份工資70,000元及例假日未休9日工資28,620元，合計197,948元（已扣114年8、9月份健保自付額1,420元及勞工退休金自提費用5,496元）。前述金額資方於114年12月8日前給付，逕匯入勞方劉宏謙原薪資帳戶。」之內容中關於新臺幣197,948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全額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馮姿蓉